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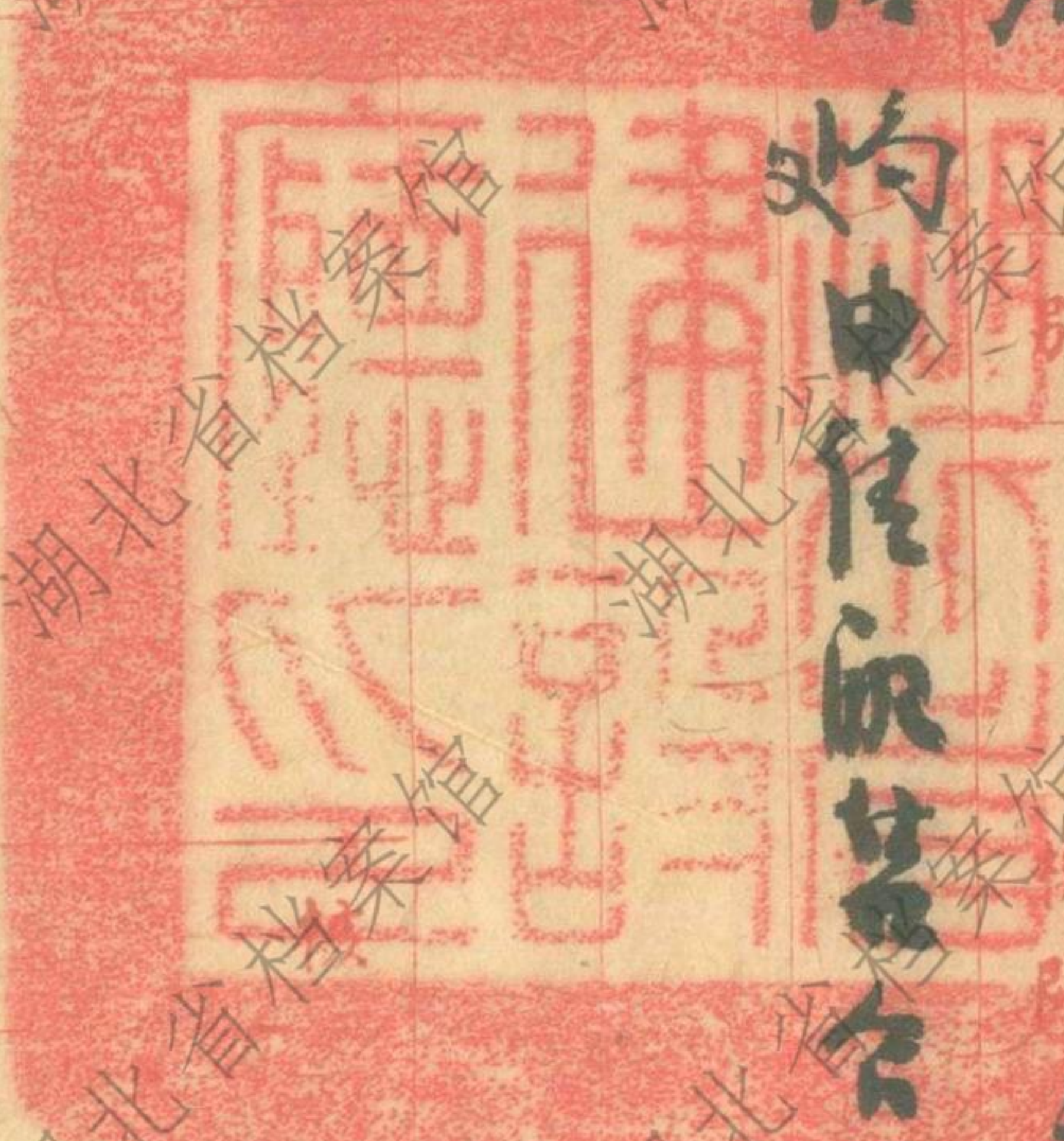
35

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特字

廳		由		事		文收總	
						廳建字第 35602	
						文 別 刻 人	
						送 達 電 報 局	
稿擬		稿會		稿			
錢 之		雷 庚		徐 虎 親			
檔案		去建一盛		中華民國七年			
字第		字第		月 日		月 日	
35602				月 日		月 日	
號		號		時封發		時蓋印	
				時校對		時繕寫	
				時判行		時核簽	
				七 月 二 日		時擬稿	
				月 日		時交辦	
						件附	



35602

今怪

刻

今
中
福
句
武
後
精
後
言
化
高

案據

唐帝後酌量諸將山川使市以食調風要及會中

往服食未藥中省外存民主九五七

惟談玄

新

[illegible]

蘇維漢全集
本年二月
配字牙二
八七號代
全刊

代定均教至國於湖北省重信句及武漢粉渡

音從虛中諸配集介禾案云
 云 執金 特 反 查 照 所

律轉知按編制亥有人致此公告世武造具信世漢

今見之未等由陳公今時合行合竹邊邊照辦致

36

汪廷俊全函

山

版全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第一科

年

月

日收文

字第

號

事由

馬湖北省省府局等呈請
民案經核合應到市二期初理也

附

擬辦

批示

武漢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代電

民國

配

287

光

日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建
五三〇及三九五五七兩號以電均敬悉向於湖北省
電務局及設局輪渡管理廳申請所估各良米案
經提本會考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定准予

廳建字第35602號

列入第二期出版範圍內辦理特復查照即行
轉知按編制實有人數照公告冊式造具清
冊送庫具報另取武庫市民食調配委員會
已覽印